

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與訂定符合學系發展與人才培育目標之專業課程、特色學程與畢業學分。
- 二、 訂定相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能力指標。
- 三、 審查學系每學期開設課程與教學目標之適切性。
- 四、 審查各課程授課師資專長及教學經驗之適切性。
- 五、 審查各課程授課綱要、使用講義及教材與教學目標及內容之適切性。
- 六、 檢視各課程期中教學意見，做為學期教學調整之參考。
- 七、 檢視前一學期各課程教學評量結果，以利後續開課與改善之參考。
- 八、 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九、 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- 十、 研議系務會議提交有關課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教師所組成，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，另選在校生代表一名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（含）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定期由召集人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代表及校友參與課程與學程規劃，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，向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03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5 月 24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5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